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 - 68866816

传真：(021) - 68866466

1

5-2-1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依据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精诚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或另有约定，以下简称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发行人	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彩塑有限	指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迪智成投资	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启恒投资	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雷石投资	指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精彩塑印	指宿迁市精彩塑印厂
飞彩塑印	指宿迁市飞彩塑印厂
井头包装	指宿迁市井头包装厂
汇文纸品	指江苏汇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双星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彩虹包装	指宿迁市彩虹包装有限公司
景宏彩印	指宿迁市景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彩缘投资	指宿迁市彩缘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彩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江苏分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工行宿迁分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民丰银行	指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
泗洪农村银行	指江苏泗洪农村合作银行
沭阳农村银行	指江苏沭阳农村合作银行
农行宿迁分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改制前为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分行

建行宿迁分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沪银	指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精诚律师	指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拟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成立，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受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各类诉讼与仲裁业务，证券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涉外法律业务等。精诚律师目前有 13 名注册律师。

本次签名的律师为王春杰律师和杨爱东律师，其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王春杰律师自 1987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公司、房地产，先后为西北轴承、民族化工、新华百货、美利纸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参与了宁夏恒力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并为西北轴承 1997

年度的配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配股出具法律意见书，为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丽珠集团外资股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格力电器增发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珠海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执业记录良好。王春杰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8866816，(0756)3326001，手机 13703001906。

杨爱东律师自 2004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执业领域包括金融、证券、公司、房地产，曾参与过数家公司的境内发行上市项目，以及多起公司重组项目，执业记录良好。杨爱东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 68866816，手机 13817759909。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精诚律师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参加了历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众华沪银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精诚律师在初步了解发行人情况的基础上，向发行人提交了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发行人陆续向精诚律师提供了相关文件。精诚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对取得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核查。

在核查中，精诚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至关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精诚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须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精诚律师与主承销商、众华沪银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精诚律师经过约 150 个工作日，完成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具备的准备工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项议案，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上述项目共需要资金 66,16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6,50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本着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原则，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

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4、审议通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审议通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提议于2010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及《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5,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5,200万股
- （4）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15,6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15,6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完成上市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15,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项表决结果：15,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项表决结果：15,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精诚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4、发行人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授权董事会确定发行人上市证券交易所，并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

事宜的决议。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058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培服，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发行人前身彩塑有限由自然人吴培服、曹薇于1997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1997年12月23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80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是6880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精诚律师核查了彩塑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一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精诚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设立的机构，并且设立了符合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内部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7.42 万元、4,158.92 万元和 5,288.45 万元，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正常，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一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彩塑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沪银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3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 2010 年 5 月 27 日进入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辅导机构举办的学习和测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7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704号《审计报告》及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7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沪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704号《审计报告》及沪众会字(2010)第37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有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7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47.42万元、4,158.92万元和5,288.45万元，累计为人民币12,094.79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5.99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宿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5 号《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并经精诚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精诚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精诚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精诚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彩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彩塑有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了将彩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以彩塑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根据众华沪银于2010年4月20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009号《审计报告》，彩塑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49,517,158.24元。

同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彩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249,517,158.24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99,517,158.2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的出资额、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9,000	60%
迪智成投资	3,000	3,000	20%
启恒投资	3,000	3,000	2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经众华沪银于2010年5月18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31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彩塑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9,517,158.24

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5,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代理人共有 3 名，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会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
2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	《关于聘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由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设立事项的议案》

创立大会选举了吴培服、曹薇、吴迪、廖家河、陈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廖家河、陈强为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了金叶、李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选举的职工监事郑卫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成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培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销售；聚酯新材料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三）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程序。

（四）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3 号《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3009 号《审计报告》及沪众会验字（2010）第 3173 号《验资报告》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决议、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认为：

1、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召开及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销售；聚酯新材料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培服投资设立的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同。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培服投资设立的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同。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培服及其妻子投资设立的宿迁市彩缘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同。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3173 号《验资报告》，并经精诚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用房已取得相关权证，合法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管理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也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管理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权利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下设采购部，负责设备、原材料采购的计划及执行。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发行人下生产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生产管理、考核、考评，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销售部，该部门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生产能力，通过预测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提出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对外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执行价格政策；编报月度和季度销售计划；参加各类展销会，开拓市场；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和执行产品售后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4、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公司技术参数文件管理，新课题新产品研发，指导生产项目部做好技术质量管理。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	------------

吴培服	董事长 总经理	迪智成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启恒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吴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迪智成投资	监事	股东
周海燕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启恒投资	监事	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情形。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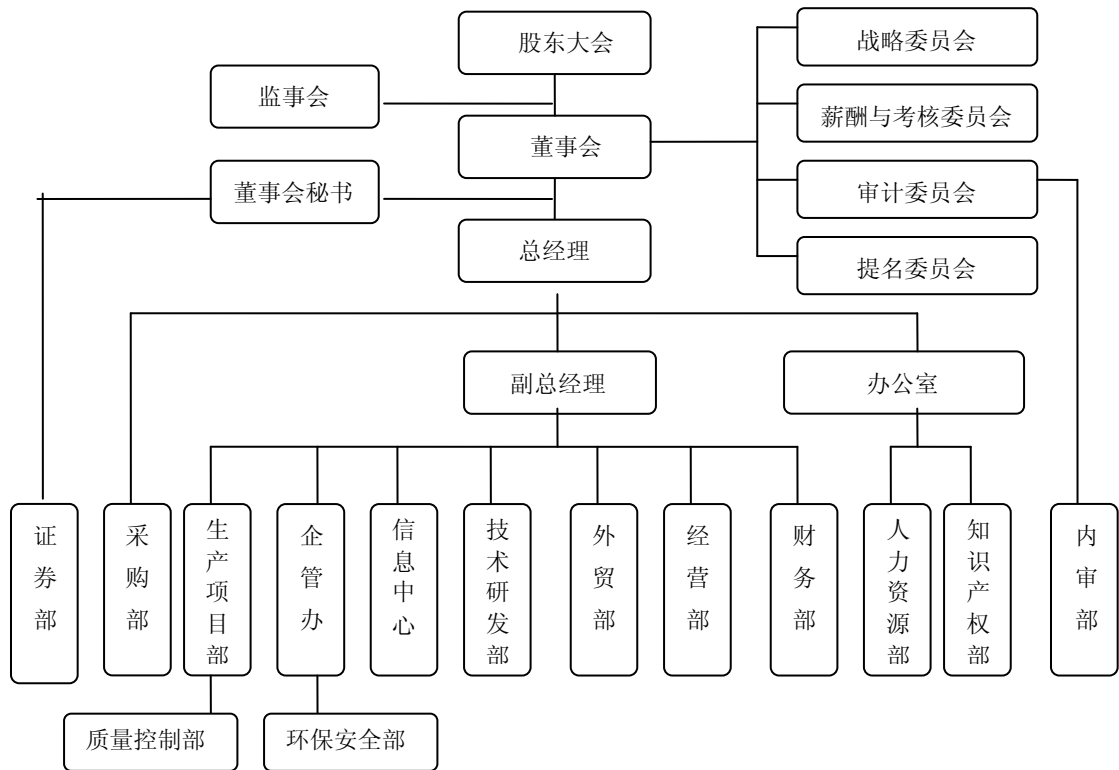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分账独立管理。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1、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公司的机构，发行人除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总经理直接管理的主要部门有办公室、采购部、生产项目部、企管办、信息中心、技术研发部、外贸部、经营部和财务部等9个职能部门，并在办公室下设人力资源部和知识产权部、在生产项目部下设质量控制部、在企管办下设环保安全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所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并未受到发行人股东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干预。上述各生产经营部门和办公机构对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亦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陈述与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3、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704号《审计报告》和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将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设立的财务公司或金融机构的情况。

4、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2010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3010-0249753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90000006303）显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460601040166108），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根据宿迁市宿豫区国家税务局和宿迁市宿豫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5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宿国豫税登字321311142328941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9,000	57.69%
迪智成投资	3,000	3,000	19.23%
启恒投资	3,000	3,000	19.23%
雷石投资	600	600	3.85%
合计	15,600	15,600	100%

(二) 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吴培服(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32081919611010XXXX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一组 18 号

2、迪智成投资(发起人):

(1) 设立

2010年3月30日,迪智成投资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设立,获得注册号为321300000038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宿豫区井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吴培服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1498	99.87%
吴迪	2	0.13%
合计	1500	100%

(2) 2010年4月增资

2010年4月26日迪智成投资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增加注册资本至2400万元,由吴培服以货币增资900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2398	99.92%
吴迪	2	0.08%

合计	2400	100%
----	------	------

(3)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股东吴培服将其持有的迪智成投资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迪、邹兆云、龚军飞等42名自然人。

经精诚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智成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培服	1,470	61.25
2	吴迪	300	12.50
3	吴培龙	200	8.33
4	邹兆云	60	2.50
5	吴培富	50	2.08
6	陈宝军	42.5	1.77
7	龚军飞	34.5	1.44
8	叶珈源	20	0.83
9	陈小东	20	0.83
10	林保玲	15	0.63
11	陆冬军	15	0.63
12	王兰英	12	0.50
13	丁炎森	10	0.42
14	马驰宇	10	0.42
15	罗绪超	10	0.42
16	周振	9.5	0.40
17	刘涛	9	0.38
18	王锐	9	0.38
19	吴培军	9	0.38
20	吴培华	8	0.33
21	王涛	7	0.29
22	朱元五	6	0.25
23	宋军	6	0.25
24	葛俊生	5	0.21
25	周艳慧	5	0.21
26	陆敬权	5	0.21
27	金叶	5	0.21
28	宋莉娜	5	0.21
29	池卫	4	0.17
30	张亚军	4	0.17
31	张俊华	3	0.1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刘萍	3	0.13
33	戴生文	3	0.13
34	孙峰	3	0.13
35	陆军	3	0.13
36	臧其鹿	3	0.13
37	范西中	3	0.13
38	陆姗姗	3	0.13
39	袁学刚	3	0.13
40	陆敬超	2.5	0.10
41	李先猛	2	0.08
42	王汉龙	2	0.08
43	臧辉	1	0.04
合计		2,400	100.00

（4）现时状况

根据迪智成投资现时有效的由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38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验证，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宿豫区井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吴培服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3、启恒投资（发起人）：

（1）设立

2010年3月30日，启恒投资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设立，获得注册号为32130000003892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宿豫区井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吴培服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其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1498	99.87%
周海燕	2	0.13%
合计	1500	100%

（2）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4 月 26 日启恒投资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2400 万元，由吴培服以货币增资 900 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2398	99.92%
周海燕	2	0.08%
合计	2400	100%

（3）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8 日，股东吴培服将其持有的启恒投资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海燕、潘建忠、杨淑侠等 36 名自然人。

经精诚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后启恒投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培服	1,539	64.13
2	吴培江	400	16.67
3	周海燕	60	2.50
4	潘建忠	60	2.50
5	杨淑侠	50	2.08
6	曹薇	50	2.08
7	刘顶华	50	2.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徐玲	30	1.25
9	葛林	30	1.25
10	李进喜	20	0.83
11	吴培红	20	0.83
12	周贤宏	10	0.42
13	邹雪梅	10	0.42
14	陆敬潮	10	0.42
15	杨军	6	0.25
16	张勇	5	0.21
17	丁斯猛	5	0.21
18	徐俊	5	0.21
19	褚玉东	5	0.21
20	李平	4	0.17
21	臧宏莉	3	0.13
22	曹裕虎	3	0.13
23	王景平	3	0.13
24	钟金虎	2	0.08
25	张其春	2	0.08
26	周希刚	2	0.08
27	陈强	2	0.08
28	陆敬卫	2	0.08
29	马媛	2	0.08
30	许小泽	2	0.08
31	吴体民	2	0.08
32	张方	1	0.04
33	张桃	1	0.04
34	邢亚虎	1	0.04
35	张明建	1	0.04
36	张建东	1	0.04
37	赵恒海	1	0.04
合计		2,400	100.00

（4）现时状况

根据启恒投资现时有效的由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389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验证，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宿豫区井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吴培服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4、雷石投资（股东）：

（1）设立

雷石投资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1000056920。设立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C3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精诚律师核查，雷石投资现时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出资比例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33%
2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400	46.51%
3	周 卫	有限合伙人	50	1.66%
4	员玉玲	有限合伙人	50	1.66%
5	柴朝明	有限合伙人	50	1.66%
6	陈 莉	有限合伙人	100	3.32%
7	阮 珺	有限合伙人	50	1.66%
8	杨鉴才	有限合伙人	50	1.66%
9	潘建荣	有限合伙人	50	1.6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进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32%
11	李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	1.66%
12	区啟元	有限合伙人	50	1.66%
13	许树明	有限合伙人	50	1.66%
14	潘伟雄	有限合伙人	50	1.66%
15	叶雄斌	有限合伙人	90	2.99%
16	区转议	有限合伙人	50	1.66%
17	罗碧云	有限合伙人	25	0.83%
18	姚 青	有限合伙人	140	4.65%
19	尤 佳	有限合伙人	25	0.83%
20	荣春兰	有限合伙人	270	8.97%
21	谢山维	有限合伙人	150	4.98%
22	范 英	有限合伙人	50	1.66%
23	谭小健	有限合伙人	30	1.00%
24	林云飞	有限合伙人	20	0.66%
25	饶 晖	有限合伙人	50	1.66%
合计			3010	100%

(4) 股东（合伙企业）情况

①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1000050781。设立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洞庭湖路 66 号 3 号楼 1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投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203.4	90%
2	林云飞	有限合伙	22.6	10%
合计			100	100%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时工商登记信息及投资人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C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普通合伙	85.88	38.00%
2	柴朝明	有限合伙	76.18	33.71%
3	饶晖	有限合伙	63.94	28.29%
合计			226	100%

②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1000054140。设立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云飞）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投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110	0.91%
2	王 宇	有限合伙	200	1.65%
3	蔺 力	有限合伙	500	4.13%
4	姚建波	有限合伙	500	4.13%
5	俞月苏	有限合伙	500	4.13%
6	王建立	有限合伙	500	4.13%
7	胡长源	有限合伙	1000	8.26%
8	李 明	有限合伙	1000	8.26%
9	路景生	有限合伙	400	3.30%
10	齐晶岩	有限合伙	200	1.65%
11	张 力	有限合伙	100	0.83%
12	王华东	有限合伙	200	1.65%
13	张宇鑫	有限合伙	500	4.13%
14	李新胜	有限合伙	500	4.13%
15	柴青君	有限合伙	500	4.13%
16	刘玉枝	有限合伙	500	4.13%
17	郝 为	有限合伙	500	4.13%
18	马 强	有限合伙	100	0.83%
19	夏树屏	有限合伙	100	0.83%
20	杜 务	有限合伙	200	1.65%
21	张晓中	有限合伙	500	4.13%
22	张华纲	有限合伙	500	4.1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刘 文	有限合伙	200	1.65%
24	吴 波	有限合伙	200	1.65%
25	董子兴	有限合伙	1000	8.26%
26	王延亮	有限合伙	500	4.13%
27	黄文庆	有限合伙	100	0.83%
28	张文胜	有限合伙	1000	8.26%
总计			12110	100%

（5）现时状况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情况查询打印资料，雷石投资现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C309 室
注册号	120191000056920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吴培服持有有效中国居民身份证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法人股东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发行人股东雷石投资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均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一个自然人和两个法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是经众华沪银审计后确认的彩塑有限的净资产，发起人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拥有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因此发生法律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彩塑有限设立

1997年12月12日，吴培服与曹薇共同申请设立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1997年12月23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12月18日出具的宿区审所(1997)21号《验资报告》的验证，证明彩塑有限的注册资本已按照约定足额缴付。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76	95%
曹薇	4	5%
总 计	80	100%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彩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彩塑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

2002年2月28日，彩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彩塑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万元增至500万元，增资420万元。股东吴培服增加出资414万元，其中以彩塑有限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179万元，以货币增加出资235万元；股东曹薇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6万元。经精诚律师核查，股东曹薇于2002年2月28日就其按持股比例的转增差额部分(3.42万元)出具放弃转增的书面承诺。

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4月3日出具了信德会所验(2002)3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4月2日止，彩塑有限已收到吴培服、曹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0万元，其中，吴培服以货币增加出资235万元，以彩塑有限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179万元，曹薇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6万元。

彩塑有限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2年4月4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3002100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彩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490	98%
曹薇	10	2%
总 计	500	100%

（三）彩塑有限 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年4月30日，彩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彩塑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至2580万元，增资2080万元，均由股东吴培服以货币出资。股东曹薇于2006年4月30日出具放弃认购本次增资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30日出具了信德会所验（2006）8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彩塑有限已收到吴培服新增注册资本208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彩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580万元。

彩塑有限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5月12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3002100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彩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2470	99.6%
曹薇	10	0.4%
总 计	2480	100%

根据精诚律师的核查，本次变更事项的登记过程中，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核查彩塑有限设立时的内部审批文件时，查明彩塑有限设立时其内部审批文件上记载的批准日期为1997年12月24日，并据此对彩塑有限的成立日期进行了相应调整。精诚律师认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整行为不影响彩塑有限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彩塑有限 2009 年 2 月增资

2007 年 8 月 2 日，彩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彩塑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80 万元增至 6880 万元，增资 4300 万元，均由股东吴培服以货币出资。股东曹薇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放弃认购本次增资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信德会所验（2008）24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止，彩塑有限已收到吴培服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止，彩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880 万元，实收资本 6880 万元。

彩塑有限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彩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6870	99.85%
曹薇	10	0.15%
总 计	6880	100%

（五）彩塑有限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0 日，吴培服与迪智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培服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 99.85%的股权中的 20%转让给迪智成投资，转让价款为 1376 万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吴培服与启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培服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 99.85%的股权中的 19.85%转让给启恒投资，转让价款为 1366 万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曹薇与启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薇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 0.15%的股权转让给启恒投资，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彩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培服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 99.85%的股权中的 20%转让给迪智成投资；同意吴培服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 99.85%的股权中的 19.85%转让给启恒投资；同意曹薇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 0.15%的股权转让给启恒投资。

2010年3月31日，彩塑有限各股东分别签署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明确放弃各自相应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彩塑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05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服	4128	60%
迪智成投资	1376	20%
启恒投资	1376	20%
总 计	6880	100%

（六）2010年彩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249,517,158.24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99,517,158.2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9,000	60%
迪智成投资	3,000	3,000	20%
启恒投资	3,000	3,000	20%
合 计	15,000	15,000	100%

2010年4月30日，彩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将彩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众华沪银对公司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3173号《验资报告》。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9,000	60%
迪智成投资	3,000	3,000	20%
启恒投资	3,000	3,000	2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七）2010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雷石投资为公司股东，并通过由雷石投资认购 6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的议案，同意修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事宜进行审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雷石投资为公司股东，并通过由雷石投资认购 6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各股东（发起人）与雷石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雷石投资投入资金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2400 万元转为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众华沪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 3591 号《验资报告》，证明雷石投资的认缴款项已全额到位。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9,000	57.69%
迪智成投资	3,000	3,000	19.23%
启恒投资	3,000	3,000	19.23%
雷石投资	600	600	3.85%
合计	15,600	15,600	100%

精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销售；聚酯新材料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被核准经营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所实际经营的业务是从事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超出所核准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精诚律师向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表示，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并同时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经精诚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已就此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精诚律师注意到，2002年8月18日，彩塑有限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彩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是：包装材料生产；普通商标印制；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7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元)	2009年度 (元)	2008年度 (元)	2007年度 (元)
主营业务收入	436,497,506.43	633,104,219.30	478,388,470.16	477,342,701.51
其他业务收入	358,314.91	2,289,657.49	3,068,707.73	4,530,935.01
营业收入	436,855,821.34	635,393,876.79	481,457,177.89	481,873,636.52

精诚律师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精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历年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发行人未涉及终止经营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吴培服	股东、实际控制人	57.69%
2	迪智成投资	股东	19.23%
3	启恒投资	股东	19.23%

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陆敬荣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妻子
2	吴迪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儿子
3	吴培龙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哥哥
4	吴培江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弟弟
5	吴培富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弟弟
6	吴培红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妹妹
7	刘顶华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姐姐吴培花的丈夫
8	陈宝军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妹妹吴培红的丈夫
9	陆伯裕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岳父
10	陆敬潮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妻子陆敬荣的哥哥
11	陆敬卫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妻子陆敬荣的弟弟
12	陆敬凯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妻子陆敬荣的弟弟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迪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曹薇	发行人董事
3	廖家河	发行人独立董事
4	陈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金叶	发行人监事
6	李平	发行人监事
7	郑卫	发行人监事
8	周海燕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杨淑侠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邹兆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潘建忠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葛林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葛俊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陆敬潮	发行人副总经理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龚军飞	发行人副总经理潘建忠的妻子
2	林保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陆敬潮的弟媳
3	周艳慧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海燕的妹妹
4	蔡文	发行人董事曹薇的丈夫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彩缘投资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持股 31%，其妻陆敬荣持股 69%
2	汇文纸品	原为吴培服持股 73.6%，其妹吴培红持股 26.4% 现为蔡文持股 73.6%，吴培红持股 26.4%
3	精彩塑印	吴培服弟弟吴培富持股 100%
4	飞彩塑印	原为吴培服之妻陆敬荣、妻弟陆敬凯与吴体民合伙，现为吴体民与周艳慧合伙
5	井头包装	吴培服岳父陆伯裕与李富梅合伙
6	景宏彩印	吴培服之兄吴培龙持股 35%，吴培龙之妻杨运玲持股 34.17%
7	彩虹包装	吴培服之弟吴培江持股 75%，吴培江之妻赵红持股 25%

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 彩缘投资

彩缘投资由吴培服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至今仍有效存续。

彩缘投资现时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宿迁市彩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白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敬荣
实收资本	144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彩缘投资现时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敬荣	10000	69%
吴培服	4418	31%
总 计	14418	100%

（2）汇文纸品

汇文纸品系由吴培服、吴培红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至今仍有效存续。2010 年 8 月，吴培服将其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董事曹薇的丈夫蔡文，并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作出变更，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汇文纸品现时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江苏汇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蔡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纸制品印刷、包装、销售。

汇文纸品现时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 文	368	73.6%
吴培红	132	26.4%
总 计	500	100%

（3）精彩塑印

精彩塑印系由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弟弟吴培富出资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至今仍有效存续。

精彩塑印现时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宿迁市精彩塑印厂
住所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街4号
投资人	吴培富
投资额	1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

精彩塑印股东及股权比例信息：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富	1	100%
总 计	1	100%

（4）飞彩塑印

飞彩塑印系由发行人股东吴培服妻子陆敬荣、妻弟陆敬凯与吴体民于1997年11月25日设立，至今仍有效存续。2010年5月11日，飞彩塑印变更合伙人，陆敬荣与陆敬凯将其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周艳慧和吴体民，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吴体民为发行人员工，持有启恒投资0.08%股份；周艳慧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周海燕的妹妹，发行人员工，持有迪智成0.21%股份。

飞彩塑印现时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宿迁市飞彩塑印厂
住所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街8号
负责人	吴体民
注册资本	30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热收缩包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

飞彩塑印现时股东及股权比例信息：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体民	15	50%
周艳慧	15	50%

总 计	30	100%
-----	----	------

(5) 井头包装

井头包装系由发行人股东吴培服的岳父陆伯裕与许绪英、李富海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至今仍有效存续。2010 年 7 月 19 日，井头包装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铝制品包装；同意许绪英退伙，并变更合伙人，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井头包装现时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宿迁市井头包装用品厂
住所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村
负责人	李富梅
注册资本	38 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铝制品包装

井头包装现时股东及股权比例信息：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伯裕	25.4	66.84%
李富梅	12.6	33.16%
总 计	38	100%

(6) 景宏彩印

景宏彩印系由杨运玲、孙江宁、董良辉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在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至今仍有效存续。

景宏彩印最新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宿迁市景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江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培龙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塑料注剂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景宏彩印现时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龙	420	35%
杨运玲	410	34.17%
吴松	370	30.83%
总 计	1200	100%

（7）彩虹包装

彩虹包装系由吴培江、赵红于1997年10月8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至今仍有效存续。

彩虹包装现时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宿迁市彩虹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宿城区井头乡井头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培江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PVC热收缩膜、PVC热收缩套管、PP、PE、包装膜、收缩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电池配件生产、销售。

彩虹包装现时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培江	1200	75%
赵红	400	25%
总 计	1600	1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表内“占比”指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彩塑印	套管	0.21	0.00	30.97	0.07	67.29	0.19	150.12	0.40
井头包装	铝丝	92.00	0.27	175.89	0.37	25.65	0.07	30.31	0.08
小计		92.21	0.27	206.86	0.44	92.94	0.26	180.43	0.48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商品采购依照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表内“占比”指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飞彩塑印	油墨	17.56	0.04	47.48	0.07	53.13	0.11	57.72	0.12
精彩塑印	混合料	-	-	23.75	0.04	81.78	0.17	104.28	0.22
井头包装	油墨	-	-	16.79	0.03	79.16	0.16	77.50	0.16
景宏彩印	镀铝加工费	-	-	13.95	0.02	39.47	0.08	-	-
彩虹包装	PVC薄膜	-	-	-	-	4.03	0.01	25.41	0.05
小计		17.56	0.04	101.98	0.16	257.57	0.53	264.91	0.55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商品销售依照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

3、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关联方	2010年1-6月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彩缘投资	11,251,392.00	17,900,000.00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转让协议价款均符合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规定的土地出让价格标准，系依照公平原则交易定价。

4、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0年1-6月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支付利息
飞彩塑印	0.00	1,350.00	24.34
精彩塑印	0.00	1,000.00	21.60
名称	2009年度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支付利息
飞彩塑印	2,100.00	2,100.00	88.37
精彩塑印	2,000.00	1,300.00	61.53
名称	2008年度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支付利息
飞彩塑印	1,950.00	2,100.00	95.21
精彩塑印	1,500.00	2,993.00	107.75
名称	2007年度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支付利息
飞彩塑印	2,400.00	1,500.00	80.98
精彩塑印	600.00	300.00	106.74

5、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被保证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履行期间
1	彩虹包装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经营（保）字0086号	1400万元	2010-4-27至2011-4-26
2	精彩塑印	《保证合同》2010年经营（保）字0094号	1000万元	2010-5-14至2010-8-13
3	精彩塑印	《保证合同》2010年保字0031号	1330万元	2010-2-11至2010-8-11
4	飞彩塑印	《保证合同》2009年保字0359号	867.6万元	2009-11-19至2010-8-18
5	彩虹包装	《最高额保证合同》宿民农合保借字[12320993]022号	450万元	2009-10-13至2012-10-13

序号	被保证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履行期间
6	彩虹包装	《最高额保证合同》宿民农合保借字[12321097]第001号	500 万元	2010-1-11 至 2013-1-11

6、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08 年 11 月 21 日，彩缘投资（原江苏彩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彩缘投资签订上述土地与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变更后产权证，上述彩缘投资的最高额抵押责任据此终止。

(2) 2009 年 1 月 6 日，彩虹包装与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项王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期间与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项王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有关股权收购的重大关联交易。

8、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彩缘投资	-	2,559.73	-	-
小计	-	2,559.73	-	-
其他应收款				
彩虹包装	-	357.28		-
精彩塑印	-	-	94.44	-
彩缘投资	-	-	29.53	407.98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景宏彩印	-	-	-	67.66
小计	-	357.28	123.97	475.64
其他应付款				
吴培服	211.79	1,109.40	1,138.45	1,134.13
精彩塑印	-	604.33	-	1,157.21
飞彩塑印	4.70	2,509.05	2,513.66	3,228.83
汇文纸品	-	-	0.21	786.21
彩虹包装	-	-	2.72	0.43
景宏彩印	24.11	97.11	202.99	-
井头包装	3.24	374.16	369.50	354.17
小计	243.85	4,694.05	4,227.54	6,660.99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近三年及一期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1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培服、吴迪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原则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一步作了详细规定，特别是《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迪智成投资和启恒投资、控股股东吴培服投资的企业彩缘投资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主要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塑料薄膜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迪智成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3	启恒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6	彩缘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迪智成投资和启恒投资、控股股东吴培服投资的企业彩缘投资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精诚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确认，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2）本人（公司）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本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

为止。(4) 自本保证及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彩缘投资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 本公司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本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吴培服不再作为本公司股东为止。(4) 自本保证及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七)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房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所有权人	用地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到期日	抵押状况
1	宿国用(2010)第 7207 号	发行人	19609.00	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0-3-22	-
2	宿国用(2010)第 7208 号	发行人	46380.60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54-10-15	-
3	宿国用(2010)第 7209 号	发行人	24280.00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园区彩塑北路	工业	出让	2055-11-10	-
4	宿国用(2010)第 7210 号	发行人	62127.00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0-3-15	-
5	宿国用(2010)第 8399 号	发行人	61100.00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4-12-21	已抵押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所有权人	用地面积 (m ²)	座 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到期日	抵押 状况
6	宿国用(2010)第 8403 号	发行人	44496.00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3-10-22	已抵押
7	宿国用(2010)第 8411 号	发行人	22727.00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6-1-17	已抵押
8	宿国用(2010)第 8428 号	发行人	21419.40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4-10-15	已抵押
9	宿国用(2010)第 8437 号	发行人	16867.00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8-6-29	已抵押
10	宿国用(2010)第 8438 号	发行人	29008.80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1-6-11	已抵押
11	宿国用(2010)第 8445 号	发行人	20587.00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6-3-31	已抵押
12	宿国用(2010)第 8449 号	发行人	41867.00	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9-12-15	已抵押
13	宿国用(2010)第 9251 号	发行人	117205.00	骆马湖示范区晓店镇晓店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57-9-4	已抵押

经精诚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状况如下：

(1) 宿国用(2010)第 8399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工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经营抵字 0343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宿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年经营字 0001 号)及《银行承兑协议》(2010 年银字 00052 号)等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870 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宿国用(2010)第 8403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工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经营抵字 0337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宿迁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2010 年银字 00052 号)等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676 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宿国用(2010)第8438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农行宿迁分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宿土押[2009]字第371号),为发行人与农行宿迁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101201000002137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450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2009年3月18日起至2014年3月17日止。

(4) 宿国用(2010)第8437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农行宿迁分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宿土押[2009]字第456号),为发行人与农行宿迁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101201000000940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260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2009年5月25日起至2014年5月25日止。

(5) 宿国用(2010)第8445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农行宿迁分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宿土押[2009]字第457号),为发行人与农行宿迁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101201000004511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315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2009年5月25日起至2014年5月25日止。

(6) 宿国用(2010)第8449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江苏银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DY131110000024),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3111000095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CD1311100000880)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535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2010年3月12日起至2011年3月8日止。

(7) 宿国用(2010)第8428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江苏银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DY131110000026),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3111000095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CD1311100000880)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270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2010年1月18日起至2011年1月18日止。

(8) 宿国用(2010)第8411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江苏银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DY131110000026),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3111000095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CD1311100000880)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290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2010年1月18日起至2011年1月18日止。

(9) 宿国用(2010)第9251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建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DYCS2010001),为发行人与建行宿迁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GL20090811025号、GL20091111033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1200万元(连同房屋所有权担保总债权为4000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6日起至2015年4月6日止。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座落	结构	抵押状况
1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55号	发行人	21009.31	车间等	自建	宿豫井头乡井头街1号	钢混	已抵押
2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45号	发行人	14230.14	工业	自建	宿迁市井头街1号	钢	已抵押
3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46号	发行人	3032.70	工业	自建	井头街1号	钢	-
4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51号	发行人	4081.77	工业	自建	宿豫区井头乡彩塑工业园区马陵山北侧	混合	已抵押
5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47号	发行人	4081.77	工业	自建	宿豫区井头乡彩塑工业园区马陵山北侧	混合	已抵押
6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49号	发行人	4081.77	工业	自建	宿豫区井头乡彩塑工业园区马陵山北侧	混合	已抵押
7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50号	发行人	4081.77	工业	自建	宿豫区井头乡彩塑工业园区马陵山北侧	混合	已抵押
8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48号	发行人	6068.74	工业	自建	宿豫区井头乡彩塑工业园区马陵山北侧	钢混	已抵押
9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52号	发行人	20574.13	工业	自建	宿豫区井头居委会	钢	已抵押
10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000254号	发行人	9802.46	工业	自建	宿豫区井头居委会	钢	已抵押

序号	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座落	结构	抵押状况
11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253 号	发行人	7360.48	工业	自建	宿豫区井头居委会	钢混	已抵押
12	宿房权证湖滨字第 10000152 号	发行人	20574.13	工业	转让	纬四路南侧 骆马湖示范区内	钢	已抵押
13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158 号	发行人	4774.92	工业	自建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	钢混、混合	-
14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156 号	发行人	10536.88	工业	自建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	钢	-
15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157 号	发行人	21378.14	工业	自建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	钢	-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的抵押状况如下：

(1)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245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予工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经营抵字 0337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宿迁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2010 年银字 00052 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79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255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予工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经营抵字 0337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宿迁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2010 年银字 00052 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86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止。

(3)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248 号、201000249 号、201000251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予工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经营抵字 0343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宿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年经营字 0001 号）及《银行承兑协议》（2010 年银字 00052 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370 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

(4)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252 号、201000254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予农行宿迁分行（《房地产抵押合同》，宿豫房押字 20090027 号），为发行人与农行宿

迁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101201000002137 号及 32101201000000940 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3628 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止。

(5)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253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予工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经营抵字 0343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宿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年经营字 0001 号)及《银行承兑协议》(2010 年银字 00052 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2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止。

(6)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000247 号、201000250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予工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经营抵字 0343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宿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年经营字 0001 号)及《银行承兑协议》(2010 年银字 00052 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870 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止。

(7) 宿房权证湖滨字第 10000152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予建行宿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DYCS2010001),为发行人与建行宿迁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GL20090811025 号、GL20091111033 号)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800 万元(连同土地使用权担保总债权为 4000 万元),约定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6 日止。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
1		1389598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1389565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		1397742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
4	 彩缘	1397865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5	 彩缘	374617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6	 双星	404490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7	 彩缘	4044901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ZL200410014853.7	一种生产聚氯乙烯扭结膜的压延方法	2004-05-07	2006-02-22

已获公开（公告）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1	发行人	200810242644.6	一种宽幅聚氯乙烯收缩膜及其生产设备、制造工艺	2008-12-31	2009-06-24

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通知发文日
1	发行人	201010205170.5	一种 PET-PETG 收缩膜的制备工艺	2010-06-17	2010-06-25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精诚律师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主要生产经

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1	PET 三线	1 套	19,923.42
2	PET 二线	1 套	17,735.94
3	PET 一线	1 套	14,328.91
4	2450 镀膜机一	1 台	1,772.51
5	2450 镀膜机二	1 台	1,584.24
6	涂布机	1 台	801.64
7	分切机	1 台	683.76
8	高低压开关柜	1 台	673.50
9	挤出造粒成型机	1 台	633.08
10	挤出造粒成型机	1 台	602.09
11	凹版印刷机	1 台	598.00
12	薄膜机械	1 套	562.15
13	薄膜机械三线	1 套	557.02
14	分切机	1 台	512.82
15	挤出造粒成型机	1 台	471.16
16	全自动高速分切机	1 台	450.00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	履行期限
1	镀膜机等	农行宿迁分行	3240 万元	2009-3-16 至 2014-3-15
2	印刷机等	农行宿迁分行	500 万元	2010-1-22 至 2013-1-21
3	分切机等	农行宿迁分行	580 万元	2009-12-25 至 2012-12-24
4	挤出机系统等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3230 万元	2010-3-10 至 2011-3-8
5	全自动高速分切机等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770 万元	2010-3-10 至 2011-3-8

（四）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原值为 3,118,080.00 元。

（五）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以合法方式取得，除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经核查，发行人除因向银行借款将部分房地产及设备进行抵押，使所有权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其他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除上述已经说明的抵押和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融资）合同（本项披露的合同未包含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提及的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行	借款总额	利率(%)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银团贷款协议》	工行江苏分行 工行宿迁分行 宿迁市农信社 沭阳农村商业银行 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8000 万元	基准 +10%	2008-9-22 至 2012-9-21	《银团贷款保证协议》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9 年经营字第 0005 号	工行宿迁分行	8000 万元	基准	2009-9 至 2013-9-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 年保字第 0175 号

2、授信合同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

同编号：SX131110000956)，约定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8000万元，由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设施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合同（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期间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与发行人 有无关联 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年经营（保）字201号	1,100	2009.12.1至 2011.12.1	江苏禾友 化工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2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宿民农合保借字[123209]第13038号	1,000	2009.12.30至 2012.12.27	江苏禾友 化工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3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12321013028	500	2010.4.16至 2013.4.12	江苏禾友 化工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保证合同》2010年经营（保）字63号	1,000	2010.3.26至 2012.3.25	江苏丰民 肥业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5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12321013042	500	2010.8.30至 2011.8.25	江苏禾友 化工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4、设备购销合同

2009年9月4日，公司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委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一套布鲁克纳薄膜生产线，合同价款为1,256万欧元（连云港到岸价）。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原料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石化月公布结算价格	聚酯切片	83000吨	2010年度按 月供货

6、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订立时间	采购方	货物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1	2010-6-24	沈阳市富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537.6
2	2010-6-24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632.0

7、土地出让合同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213012010CR0095），受让宗地编号为” 2010 宿豫工 D1”，面积为 134,300 平方米，受让价格为 1,289.28 万元。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由发行人独立签订，合法有效，自签订之日起合同主体没有发生过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已经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种类	2010-06-30 (元)	2009-12-31 (元)	2008-12-31 (元)	2007-12-31 (元)
其他应收款	1,338,211.53	5,266,510.07	3,363,083.24	5,704,648.71

其他应付款	40,378,365.47	94,008,517.50	66,270,912.60	90,029,140.27
-------	---------------	---------------	---------------	---------------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收购资产

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彩缘投资签署《协议书》，约定以29,151,392.00元的价格向彩缘投资购买厂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宿房权证湖滨区字第92号）和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宿国用（2007）字第变580号），并于2010年3月26日取得宿房权证湖滨区字第140号《房屋所有权证》（后变更为宿房权证湖滨字第10000152号），2010年3月31日取得宿国用2010第变29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变更为宿国用（2010）第9251号）。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52号评估报告，对上述工业建筑物和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9,839,924.87元。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转让协议价款均符合土地管理部门规定的土地出让价格标准，系依照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三）股权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民丰银行	参股子公司	17090.00	1.76%

民丰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后，于2008年12月17日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获营业执照。现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魏礼亚
注册资本	1709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精诚律师查询民丰银行工商登记信息，其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分类	户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自然人股东	687	6690	39.15%	6690	39.15%
	其中：社会自然人	376	4990	29.20%	4990	29.20%
	职工自然人	311	1700	9.95%	1700	9.95%
2	法人股东	21	10400	60.85%	10400	60.85%
	合计	708	17090	100%	17090	100%

经精诚律师至工商登记机关查询，民丰银行现时前十五位法人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85%
2	吴江市中泰市政工程公司	1000	5.85%
3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1000	5.85%
4	南京交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85%
5	徐州德利恒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850	4.97%
6	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	4.97%
7	宿迁市新星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500	2.93%
8	宿迁市天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0	2.93%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9	宿迁市鸿大化工有限公司	500	2.93%
10	宿迁市德威线缆有限公司	500	2.93%
11	宿迁市金华盛车业有限公司	300	1.76%
12	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	1.76%
13	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300	1.76%
14	江苏洋河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	1.76%
15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300	1.76%

经精诚律师至工商登记机关查询，民丰银行现时前十五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董泽文	45	0.26%
2	王延龙	45	0.26%
3	魏世振	45	0.26%
4	翟勤	45	0.26%
5	翟毅	45	0.26%
6	张利利	40	0.26%
7	赵书保	45	0.26%
8	王冬梅	40	0.23%
9	许尔平	40	0.23%
10	张志清	40	0.23%
11	陈浩	40	0.23%
12	丁晓惟	40	0.23%
13	方成	40	0.23%
14	刘艳萍	40	0.23%
15	刘忠安	40	0.23%

（四）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和股权投资行为外，自彩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并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行为，也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

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彩塑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1997年12月23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彩塑有限股东会2002年2月28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彩塑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万元增至500万元。本次变更内容的章程修正案已由彩塑有限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2年8月18日，彩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彩塑有限的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内容的章程修正案已由彩塑有限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彩塑有限股东会2006年4月3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彩塑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至2580万元。本次变更内容的章程修正案已由彩塑有限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彩塑有限股东会2007年8月2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彩塑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80万元增至6880万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彩塑有限股东会2010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培服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99.85%的股权中的20%转让给迪智成投资；同意吴培服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99.85%的股权中的19.85%转让给启恒投资；同意曹薇将其持有的彩塑有限0.15%的股权转让给启恒投资。同日，彩塑有限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新修订公司章程已由彩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7、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8、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0万股增加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工商登记备案的法定程序。2010年8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二）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上市时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3名，股东1名，其中2名为法人股东，1名为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为自然人股东。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吴培服、廖家河、陈强组成，吴培服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廖家河、吴培服、陈强组成，廖家河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陈强、吴培服、廖家河组成，陈强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廖家河、吴培服、陈强组成，廖家河为召集人。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下设9个职能部门。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的上述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资格及资格确认、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资格、董事的选任、补选、退任及报酬、董事长的选任、补选及退任、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议案的提出、董事会的资料准备、董事会的议事程序、董事会会后事项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资格、监事会成员及职权、监事义

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监事的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和精诚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吴培服、曹薇、吴迪、廖家河、陈强，董事长为吴培服。

2、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金叶、李平、郑卫，监事会主席为金叶。其中金叶、李平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郑卫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培服，副总经理周海燕、吴迪、杨淑侠、邹兆云、潘建中、葛林、葛俊生、陆敬潮，董事会秘书吴迪，财务总监周海燕。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彩塑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创立大会召开前，一直由吴培服担任彩塑有限的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

（2）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培服、曹薇、吴迪、廖家河、陈强为公司董事，其中廖家河、陈强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彩塑有限自成立时起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创立大会召开前，一直由曹薇担任彩塑有限的监事，未设监事会。

（2）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叶、李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郑卫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创立大会召开前，吴培服一直任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周海燕、杨淑侠、邹兆云、潘建中、葛林、葛俊生、陆敬潮一直任副总经理；周海燕一直任财务部经理。吴迪自 2009 年起任副总经理。

（2）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培服为总经理，聘任周海燕、吴迪、杨淑侠、邹兆云、潘建中、葛林、葛俊生、陆敬潮为副总经理，聘任吴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海燕为财务总监。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廖家河、陈强。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廖家河：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有机化工厂职工、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天华会计事务所经理、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至今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河南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强：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中心助工、工程师、主任助理，南京大学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部副主任、主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主。2010 年 1 月获得“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称号。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董事任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税率为 15%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缴， 税率为 17%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计缴， 税率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税率为 7%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税率为 4%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2009 年 5 月 27 日，根据宿迁市宿豫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宿豫地税-备告字[2009]1008 号），发行人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备案登记，备案减免企业所得税 3,018,685.15 元。

（2）2010 年 5 月 31 日，根据宿迁市宿豫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宿豫地税备通[2010]30 号），发行人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4,895,153.18 元。

2、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1999]290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 号文）、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地税发[2000]38 号文、苏地税发[2000]101 号文）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权限的通知》（苏地税发[2004]5 号文）的规定，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1）2008 年 5 月 21 日，根据宿迁市宿豫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宿豫地税-备告字[2008]1006 号），发行人完成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备案登记，备案抵免企业所得税 5,985,577.29 元。

（2）2009 年 5 月 27 日，根据宿迁市宿豫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

知书》(宿豫地税-备告字[2009]1009 号), 发行人完成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备案登记, 备案抵免企业所得税 4, 528, 027. 72 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09 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7, 342, 729. 76 元。

3、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取消进口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08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 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对 2008 年 11 月 10 日以前获得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 继续执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 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原免税规定的, 继续免征关税。

精诚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04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0 年 1-6 月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文机关	发文号	补贴额(万元)
1	关于拨付 2009 年度江苏省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宿财企(2010) 2 号 苏财企(2009)133 号	24. 24
2	关于下达第一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宿财企(2009)00152 号 苏财企(2009)106 号	271

3	关于下达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厅	宿豫财发(2010)16号	712
4	关于下达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厅	宿豫财发(2010)41号	1738

2、2009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文机关	发文号	补贴额 (万元)
1	关于下达 200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宿财企(2008)00133号 苏财企(2008)232号	30
2	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宿财企(2009)33号 苏财企(2009)57号	42
3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八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宿科发(2009)51号 宿财教(2009)34号	10
4	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苏财企(2008)226号 苏经贸投资(2008)1009号 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号 宿财企(2008)0119号	112
5	关于拨付 2007 年进口设备贴息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	苏财企(2008)207号 宿财企(2008)00107号	3
6	市政府关于兑现市区 2008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政策资金第二批奖励(补助)的通知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政办发(2009)13号	7
7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9)54号 宿财企(2009)00082号	190
8	市政府关于兑现市区新型工业化及软件和服务外包专项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政发(2009)77号	30.9

9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 原外经贸委部	宿财企(2008)40 号 苏财企(2008)216 号	5.4
---	-----------------------------	---------------	---------------------------------	-----

3、2008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文机关	发文号	补贴额 (万元)
1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8)170 号 宿财企(2008)00093 号	100
2	关于下达 2008 年市区工业发展专项政策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宿财企(2008)32 号 宿经贸(2008)236 号	40.808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市区工业发展专项政策资金奖励(补助)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政发(2008)111 号	8
4	关于下达 2007 年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宿财企(2007)38 号 苏财企(2007)130 号	95

4、2007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文机关	发文号	补贴额 (万元)
1	关于下达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 原外经贸委部	宿财企(2007)00058 号 苏财企(2007)85 号	7.2417
2	关于下达 2007 年企业新产品开发补助经费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宿财企(2007)00069 号 苏财企(2007)96 号	30
3	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一批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及拨款指标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苏经贸科技(2006)778 号 苏财建(2006)109 号 2006 宿财企 047 号	30
4	关于下达 2007 年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苏经贸投资(2007)672 号 苏财企(2007)79 号 宿财企(2007)0055 号	65
5	关于下达 2006 年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苏经贸投资(2006)936 号 苏财企(2006)117 号 宿财企(2007)6 号	100

			宿经贸投资(2007)29号	
6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	中共宿豫区委宿豫区人民政府	宿豫委(2007)22号	21.7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宿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宿迁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2010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江苏省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被投诉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000 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201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委托宿迁市宿豫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就“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 27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宿豫环管 2010054 号《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获批复，已履行环境保护的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产品质量执行如下企业标准：

标准名称	内容
Q/321302CS002-2009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QB/T 3632-1999	聚氯乙烯热收缩薄膜、套管
Q/321302CS001-2009	高真空镀铝膜、片
Q/321302CS003-2009	PVC 热收缩彩印标签
Q/321302CS004-2009	PVC 仿金属单项收缩膜
Q/321302CS006-2009	环保型真空镀铝纸
Q/321302CS011-2008	特烫转布电化铝
Q/321302CS010-2008	机械套装热收缩饮料标签
Q/321302CS012-2008	转涂皮革电化铝

标准名称	内容
Q/321302CS009-2008	PET 扭结膜
Q/321302CS007-2008	高收缩率 PET 收缩膜

(2) 发行人检验方法执行如下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	内容
GB/T 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试验方法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的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2001	塑料薄膜与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GB/T 1040.1-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GB/T 10006-1988	塑料薄膜和薄片摩擦系数测定方法
GB/T 14216-2008	塑料膜和片润湿张力的测定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控制

(1) 200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 SGS 认证，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体系覆盖：热缩膜的生产和使用。

(2) 200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通过 SGS 认证，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体系覆盖：BOPET 薄膜的生产和使用。

3、2010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07 年至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201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30,000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上述项目共需要资金66,163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56,5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662万元。

(二)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5]38号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的通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属于《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以外的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项目，应报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010年7月21日，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备案号为2010020078《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发行人“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已备案。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现有业务，保持在国内聚酯薄膜市场领先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加大投入、积极创新，开拓聚酯薄膜新的应用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继续实施品质化和规模化战略，秉承“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充分利用现有人才、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进而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提高规模效应、实现成本优化；优化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以客户为中心，努力开拓国内市场，稳固国际市场，提高聚酯薄膜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主导产品聚酯薄膜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规模效益；通过实施募集资金

项目，扩大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适当时机，通过行业内并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力争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聚酯薄膜生产企业。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东的承诺，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吴培服、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的承诺，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迁市国家税务局、宿迁市地方税务局、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迁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过上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精诚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人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精诚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的分析是客观的,所要采取的措施对股东是负责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十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晶 

承办律师: 王春杰 

杨爱东 